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2024〕50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机制，助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高质量绿色发展，2023年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青浦区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青环〔2023〕112号），在本区青西三镇率先试点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经过分析总结、现场调研，2024年区生态环境局修订完善了《青浦区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综合整治办。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示范区执委会发〔2022〕47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本区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试点实施方案，旨在探索生态保护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激励机制，助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高质量绿色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二、工作目标

2023年青西三镇3个村先行试点基础上，2024年在全区各街镇村庄形态较为完整的行政村，继续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试点实践工作（名单附后）。通过生态绿色积分的正向激励，将生态环境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引导村民成为生态环境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受益者，切实增强村民环保意识，激发村集体和村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助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实施内容

（一）积分对象。行政村居民以家庭户为单位进行积分，具有本地户籍、有宅基地房屋以及至少一人常住的家庭户，根据其意愿参与积分制；租赁户根据各村实际需求决定是否作为积分对象。

（二）积分内容。聚焦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合理设置积分项目，既能反映村民在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又能体现村民对生态环境治理事务的参与度，结合实际建立起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具体积分设置可参照附件《生态绿色积分制评分细则》（供参考）。

（三）积分管理。成立由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乡贤代表等组成的评分小组，负责积分评定，报村“两委”会议集体审定，通过村内公开栏或线上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告，并报街镇备案。定期对认定积分进行公示，建立起积分管理台账。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积分数据收集和智慧化管理。

（四）结果运用。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结合实际经济水平和村民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精神激励可与评先选优、党员评星定级等相结合，物质奖励可采取积分换物、换服务等形式。具体奖励办法由各街镇、村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底前）。评估总结去年试点村的经验与做法，走访调研各街镇、村，挖掘培育一批条件成熟的行政村推广和部署积分制工作。

（二）全面推行阶段（2024年5月-11月）。各街镇指导行政村结合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积分细则和激励机制，确保积分制工作有效落实。各街镇对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的行政村，适当给予荣誉评定、绩效考核加分等方面的鼓励倾斜。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2月）。各街镇、村对积分制工作进行总结，区生态环境局对各街镇积分制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加强总结提炼，力争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坚持党的领导贯穿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各方面，让生态绿色积分制管理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制订符合本村实际的积分评价体系和激励方式，不搞“一刀切”或生搬硬套，注重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循序渐进。切实发挥村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调动村民群众广泛参与生态绿色积分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街镇、村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

推广，鼓励试点单位之间相互交流，加强学习借鉴。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播、宣传栏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推广生态绿色积分制管理成效和典型经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附件：1.生态绿色积分制评分细则（供参考）

2.2024 年试点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的行政村名单

附件 1

生态绿色积分制评分细则（供参考）

序号	具体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1	人居环境	宅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物，房屋立面无乱张贴、乱悬挂等行为。	5
2		无占用公共道路乱停车辆行为，若因实际需求利用公共道路，按村指导规范停车。	5
3		无污染河道水质、私自占用河道圈塘、搭建亲水平台、破坏河岸绿化等行为。	5
4		无生活污水乱倾倒、乱排放，无乱接污水管行为。	5
5		不占绿、毁绿、私自圈地种菜等，宅前屋后自留地种植整齐、干净。	5
6		规范养殖家禽，不散养。	5
7	垃圾分类	垃圾不乱扔、乱倒，无随意焚烧垃圾行为。	5
8		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5
9		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投放，垃圾桶保持整洁无异味。	5
10		规范收集、清运拆房垃圾、装修建筑垃圾。	5
11	平安宜居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杜绝飞线充电现象。	5
12		无私搭乱建、违章建筑，建房服从村庄整体规划。	5
13		打造庭院风景，保持干净整洁。	5
14	绿色低碳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7
15		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	7
16		使用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等家居产品，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	7
17		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倡导低碳文明风俗。	7
18		推广“碳普惠”机制，倡导绿色出行、居民低碳用电、住房节能改造等生活方式。	7
19	加分项	积极参与村内环境治理、环保宣传等志愿活动。	10
20		成功创建“最美家庭”“绿色家庭（无废家庭）”“最美庭院”等环荣誉称号。	10

备注：本表格评分内容、分值、加分项等可根据各村实际调整设置。

附件 2

2024 年试点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的行政村名单

序号	所属街镇	行政村	备注
1	夏阳街道	塘郁村	
2	香花桥街道	爱星村	
3	朱家角镇	薛间村	
4		张马村	2023 年已试点开展
5	练塘镇	徐练村	
6		东厍村	
7		东庄村	2023 年已试点开展
8	金泽镇	蔡浜村	
9		东西村	
10		莲湖村	
11		岑卜村	2023 年已试点开展
12	赵巷镇	中步村	
13		方夏村	
14		和睦村	
15	白鹤镇	曙光村	
16	华新镇	淮海村	
17		叙中村	
18		杨家庄村	
19	重固镇	章堰村	
20		徐姚村	
21		新丰村	